

# 用槍4大安全守則

1.

永遠當作槍是有子彈的  
(不知道就當它有子彈)



! 永遠假設  
槍枝已經上膛



X 不要將槍口指向  
你不想射擊的目標

2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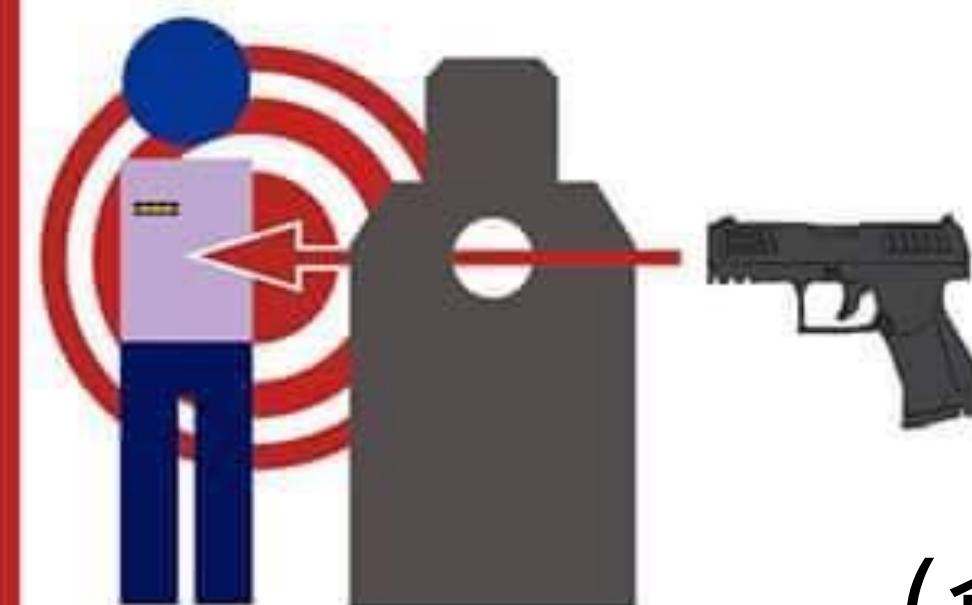
不要把槍口對著  
任何你不想摧毁的東西  
(也就是不要對人或貴重東西)

3.

除非要開槍，否則手指  
不要放在扳機上或放進護弓



X 不要將手指放置於護弓內  
除非你瞄準目標並確認要射擊。



! 注意你的射擊目標及目標後方  
有無貫穿可能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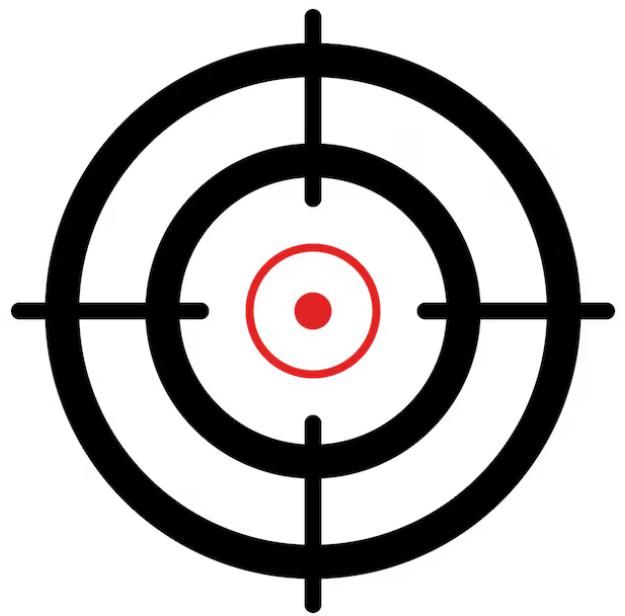
4.

射擊前先看清楚  
(會不會打到旁邊的人或東西)

MEI

取材自新竹市警察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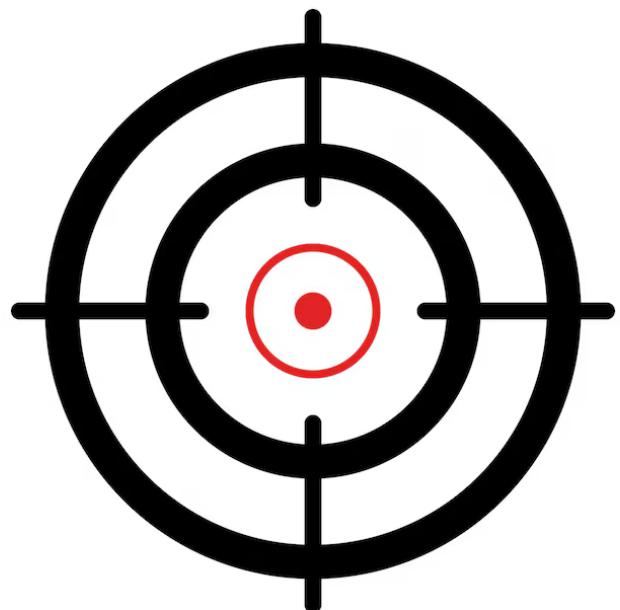


# 用槍時機

陸總部《衛哨勤務守則》



- 一. 當生命身體受暴行脅迫，非使用武器不能抵抗或自衛時；
- 二. 群眾暴動，非使用武器不能鎮壓時
- 三. 駐所警衛之人員、物資、車、船、航空器等受危害脅迫 時，非使用武  
器不能保護時
- 四. 因防衛駐守之土地、場所建築物受襲擾或擅闖經警告仍不聽從非使用武  
器不能制止時；
- 五. 要犯逃脫非使用武器不能制止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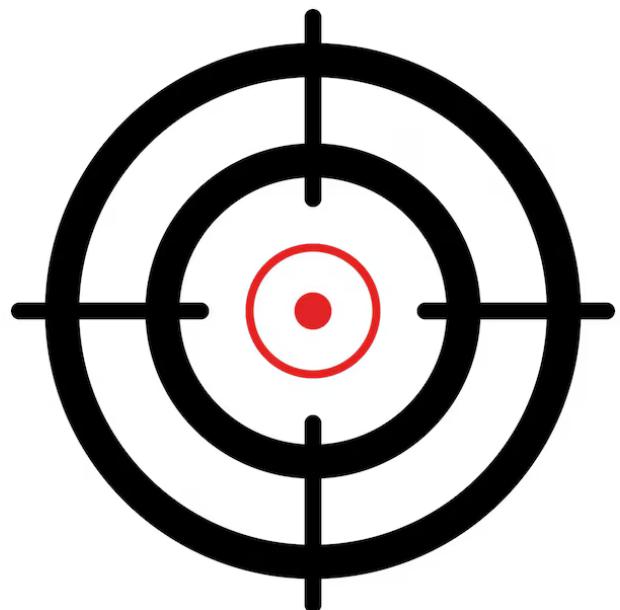


# 什麼時候可以用槍？

重點：只有「非常危險」的時候，才可以用槍！



- 一. 如果有人要傷害我們的身體或生命，除了用槍，沒有別的方法可以保護自己時。
- 二. 當有一大群人暴動、做出危險的事情，除了用槍，沒有別的方法可以讓他們停下來時。
- 三. 當在保護重要的地方、東西或車子、飛機時，如果有人要搶或破壞，除了用槍，沒辦法阻止時。
- 四. 當有壞人闖進要保護的地方，已經警告他但他還是不聽、還繼續亂來，除了用槍，沒辦法讓他停下時。
- 五. 當很危險的重要犯人要逃跑，除了用槍，沒辦法把他攔下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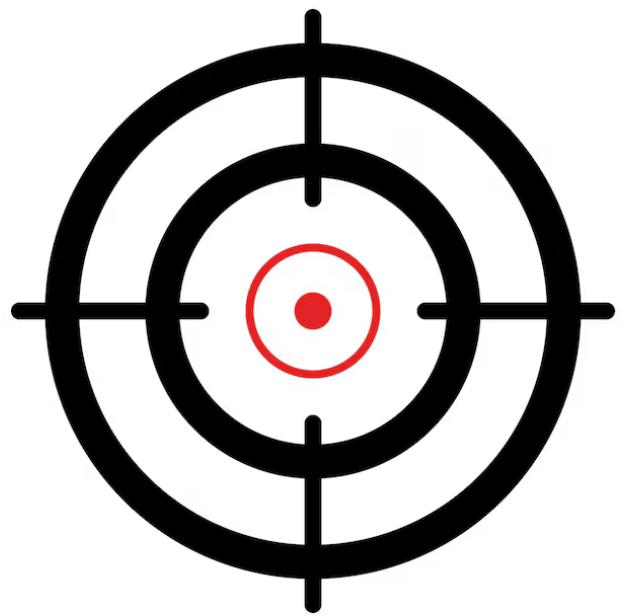


# 用槍要領

陸總部《衛哨勤務守則》



- 一. 如非情勢異常急迫，應先口頭警告並對空鳴槍警告之
- 二. 經警告已有畏服之情況時，應立即停止使用
- 三. 使用武器應注意，勿傷及他人
- 四. 如非情勢確有必要應儘量避免傷及其致命部位
- 五. 使用武器時，其得以使用武器之原因，行將消滅或已消滅者，應立即停止使用
- 六. 衛兵使用武器後，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營管長官及戰情中心。
- 七. 若使用不當，因而傷人或致死者，使用武器之衛兵得視其危害程度，依相關法令辦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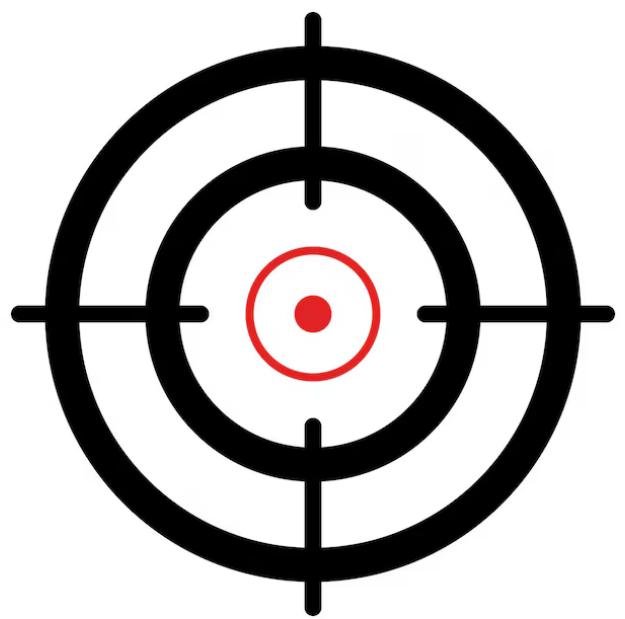
# 用槍時要注意什麼？



重點：要先警告、要小心、要負責任！



- 一. 如果情況沒有非常危險，要先大聲警告，再開槍到天空警告。
- 二. 如果對方已經被嚇到、停下來了，就要馬上停止開槍。
- 三. 開槍時要小心不要傷到別人。
- 四. 除非真的很危險，盡量不要打到對方會死的地方。
- 五. 如果已經沒有危險了，就要立刻停止開槍。
- 六. 衛兵開完槍後，要馬上把發生的事告訴長官和指揮中心。
- 七. 如果衛兵用槍不對，讓人受傷或死掉，就會依法律處理、要負責任。



# 清槍流程

(依槍型及服役期別略有不同)



- 取槍/卸彈匣
- 拉滑套兩次，將滑套固定在後
- 檢視槍膛有無子彈/報告 無子彈
- 將滑套輕輕送回
- 報數擊發
- 上彈匣/好



取材自青年日報